

民族学研究

第八辑

中国民族学会编

民族出版社

民族学研究

第八辑

中国民族学会编

民族出版社

民族学研究

第八辑

中国民族学会编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5/8 字数：263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精装本印数：0001—1,000册 定价：2.80元

平装本印数：0001—5,000册 定价：2.00元

书号：3049·128

目 录

关于民族、少数民族和种族主义的问题	林耀华 (1)
民族学研究要坚持为四化建设服务	李宏烈 (10)
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科学体系属于	
科学社会主义	杨庆镇 (17)
人口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目标	
的制约和影响	张天路 (26)
景颇族的原始宗教信仰与两个文明建设	桑耀华 (39)
人类婚姻向何处去?	姜永兴 (48)
苏联民族学对现实问题的研究	贺国安 (61)
论原始社会的自然科学	时佑平 (80)
浅谈原始社会中的家庭	娜西卡 (109)
人类自身生产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以前为什么起主导作用?	李清和 (119)
略谈私有制在我国的起源	赵文艺 (133)
国家在民族形成中的作用探究	张敦安 (142)
自然条件在生产力低下情况下对	
社会发展的影响	杨保隆 (157)

论正确阐明古代匈奴游牧社会的历史地位……………谷 苞 (171)

浅谈西藏封建农奴制……………王 玉 平 (190)

德宏傣族的农奴制及其向地主经济过渡……………曹 成 章 (207)

景颇族的山官和山官制度……………龚 佩 华 (224)

从表亲婚遗俗看普那路亚家庭……………陈 启 新 (240)

瑶族母权制遗俗研究……………韩 肇 明 (257)

畲族母系制残余的探讨……………兰 周 根 (268)

从东巴经书的记载看纳西族古代
 婚姻家庭的演变……………和 发 源 (279)

珠穆朗玛峰东南麓陈塘藏族及其
 宗教习俗……………张 国 英 (293)

日本的阿伊努人……………胡 起 望 (301)

《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
 和《 古代社会 》版本述略……………魏 治 臻 (317)

中国民族学会第三届学术讨论会综述……………肖 家 成 (326)

Ethnological Research No. 8

Contents

Problems of Nationalities, of Minorities and of Racialism.....	<i>Lin Yuehua</i> (1)
Serving the Four Modernizations Should Be Persisted in Ethnological Researches.....	<i>Li Honglie</i> (10)
Scientific System of marxist Ethnology Belongs to the Scientific Socialism.....	<i>Yang Qingzhen</i> (17)
Population Problems Conditioning and Influencing on the Strategic Aim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Minorities Regions	<i>Zhang Tianlu</i> (26)
The Relations between Primitive Religious Belief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among the <i>Jingpo</i> Nationality.....	<i>Sang Yuehua</i> (39)
Whither the Human Marriage?	<i>Jiang Yongxing</i> (48)
Researches on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Soviet Ethnology.....	<i>He Guo'an</i> (61)

On Natural Sciences in the Primitive Society	<i>Shi Youping</i> (80)
A General View about the Family in Primitive Society.....	<i>Na Xika</i> (109)
Why Did the Production of Human Being Play an Important Role before the First Division of Social Labour	<i>Li Qinghe</i> (119)
Brief Account on the Origin of Private Ownership in Our Country.....	<i>Zhao Wenyi</i> (133)
Inquiring into the State's Functions which Play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Nation.....	<i>Zhang Dun'an</i> (142)
The Influence of Natural Conditions which Exerted on Social Development under a Low Productive Level.....	<i>Yang Baolong</i> (157)
On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about the Pastoral Society of Ancient <i>Hun</i> People.....	<i>Gu Bao</i> (171)
A Humble Opinion on <i>Tibetan</i> Feudal Serfdom.....	<i>Wang Yuping</i> (190)
Serfdom of the <i>Dai</i> Nationality in <i>Dehong Autonomous Prefecture</i> and Its Transition to the Landowner Economy.....	<i>Cao Chengzhang</i> (207)

The Chief (<i>duwa</i>) and Chief System of the <i>Jingpo</i> Nationality.....	Gong Peihua (224)
A View of Punaluan Family from Cross-Cousin Marriage.....	Chen Qixin (240)
Researches into Survivals of Matriarchal Customs in the <i>Yao</i> Society.....	Han Zhaoming (257)
Probe into the Remnants of the <i>She's</i> Matrilineal System.....	Lan Zhougen (268)
The Evolution of Ancient <i>Naxi's</i>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from the Records of <i>Dongba</i> <i>Scripture</i>	He Fayuan (279)
The <i>Chengtang</i> Area's Tibetans of the <i>Qomolangma</i> Mountain's Southeast Foot and Thier Religious Customs.....	Zhang Guoying (293)
The <i>Ainus</i> in <i>Japan</i>	Hu Qiwan (301)
A Brief Account on the Editions of <i>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i> <i>State</i> and of <i>Ancient Society</i>	Wei Zhizhen (317)
A Summary of the 3rd Symposium of <i>Chinese Ethnological</i> <i>Society</i>	Xiao Jiacheng (326)
List of President, Vice-President, Advisers and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Chinese Ethnological</i> <i>Society</i>	

关于民族、少数民族和 种族主义的问题*

林耀华

众所周知，种族是在外表和体质形态上具有某些共同遗传特征的人类团体，它属于生物科学或体质人类学研究的范畴。而民族主要是以语言、地域、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的共同性为特征的族体，它是社会、历史和文化的产物，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范畴。种族主义与人类不平等观念则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近现代，它成为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进行侵略扩张的工具与反动理论之一。种族主义者硬说外表和体质特征不同的人智力有差别，种族有“优”有“劣”。其实，科学证明，体质外表和体质的某些差别，不能造成心理、道德和智力的悬殊，并不表示各人种有什么差别，一切种族和民族都同样能够创造优秀的文化。正如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谈到种族与民族问题时说，“有一点是肯定的：没有一个民族或一个多民族集体曾经垄断过对科学发展所作出的贡献。”^①世界的文明是全世界各种族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然而种族主义者无视科学真理，无视世界正义舆论，以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实行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乃至种族灭绝政策。其中尤以南非（阿扎尼亚）的情况为甚。南非当局至今推行的惨无人道的种族

* 本文系作者为1984年11月在北京召开的种族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撰写的论文。

①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第1分册，第19页。科学出版社，

1975年。

主义政策，激起了南非人民的无比愤慨。在美国，种族歧视也带有深刻的历史与阶级烙印。那种对有色人种的歧视与隔离政策的客观事实，也是我耳闻目睹过的。目前，南非黑人、美国黑人和印第安人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方兴未艾，他们的斗争得到世界上一切进步人类的声援与支持。

种族和民族虽有区别，但二者的关系非常密切。有时，种族与民族所指的共同体是吻合的。例如美国黑人就既是同一种族，又是美国的少数民族之一。种族主义旨在为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服务，其理论是经常把种族问题与民族问题混杂起来，把歧视与隔离政策贯彻于不同种族之间，也贯彻于不同民族之间。我们看到，法律上与事实上的种族与民族歧视仍是当代世界并存的不合理现象，而某些学术理论正是起着为种族主义张目的作用。例如，美国人类学中的心理学派，认为各民族的心理状态有高低之分，说什么先进民族的优良心理素质创造高级文化模式，落后民族的不正常心理素质只能造成落后的文化模式，因而后者必须在前者帮助下改变自己落后的文化模式。这一学派虽然口头上反对基于外表和体质不同而产生的种族主义，但又主张人类心理上隐存着优劣差别，所以该学派又被称为种族心理学派。因此，这一学派的观点实际上是为种族不平等与民族不平等合法化提供了口实。同时，也使我们认识到，种族不平等与民族不平等现象并不是互不相干的，而是有着共同的社会、阶级根源。要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就必须反对种族主义，就必须反对种族与民族不平等的一切表现形式。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一贯主张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歧视与压迫。基于这一出发点，也坚决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支持为争取种族与民族平等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先后正式作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

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等条约的决定。

从古至今，中国一直是多民族大家庭。现在，我国共有五十六个民族，其中除汉族（人口九亿三千余万，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三点三）外，其余五十五个民族均为少数民族（人口总数六千七百余万，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六点七）。中国的少数民族的概念仅仅是人数都较少而已，别无其它含义。凡是被确认为单一的民族，无论人口多寡，族源同异，无论处于何种社会发展阶段（到解放初期为止），均一律平等。这是新中国既定的一贯政策。

解放三十五年来，我国在贯彻执行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政策过程中做出了成绩，取得了不少经验，促进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大大增强了同心同德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信心。我借此机会介绍我国实施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政策的体会，这或许是以反对种族主义为专题的本届会议和关心该专题的各国专家所感兴趣的。

我国解放前，国民党政府实行民族歧视、隔离和压迫政策，不承认我国少数民族的客观存在，剥夺了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解放后，党和政府为了贯彻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政策，颁布了一系列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在国家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权利的法令，禁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侮辱和不尊重的任何言行。但是仅仅贯彻民族平等的政令以及做一般性工作还是不够的，与此同时，还必须配合以科学的民族研究工作与具体深入的群众性工作。

要保障我国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必须首先确认全国共有多少民族。然而历史上的民族压迫造成不少民族被迫更改、隐瞒自己的民族成份，以致中国究竟有多少民族，过去根本无人知道。解放后被压迫的少数民族获得解放，纷纷提出自己的族称，这也是新中国民族政策深得人心的反映。解放初的几年间，各地少数

民族提出的族称多达数百个，仅云南省就有二百六十多个，其中既有自称、他称，也有民族支系名称，甚至有地方职业、籍贯、农作物名称，十分杂乱。我们看到不少名称肯定不能成为民族名称，因为民族不应与职业、地方籍贯等名称相混淆，而且也不应因自报名称而把同一民族分割开来。因此必须进一步研究群众自报名称中哪些是少数民族，哪些实为汉族；如果确认为是少数民族，还要分清是单一民族，或是其他少数民族的一部分；最后确定其民族成分和族称，以便国家用法律形式加以确认并帮助他们充分享受民族平等与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这就是中国著名的民族识别工作。

我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把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作为民族识别的重要依据。但在实际工作中，必须结合具体情况，不能生搬硬套。每一个民族都有一种共同语言，而究竟是使用自己的语言还是借用他族语言则是次要的。我们的体会是，一个民族没有共同语言就不成其为民族，但又不能单独地依据语言学分析来确定族别。共同地域是民族形成的基础。这一点在有些民族，如大至壮族、傣族，小至基诺族，都表现得较为清楚。我国少数民族虽有交错杂居的分布特点，但考察证明，各少数民族的地域分布特点仍是有规律可循的。过去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很难具备单一的民族市场和经济中心，而是出现多民族共同的集市与经济中心，所以共同的经济生活这一要素并非在任何一个民族地区都很显著。共同心理素质是通过民族的共同文化表现出来的，因此考察一个族体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内容十分重要。民族杂居地区各民族长久存在并保留着自己的特点，就体现了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强烈聚合作用。除此之外，还要对这个民族的长期社会历史发展情况、民族地区历史、民族来源和民族关系以及今后民族繁荣发展和民族团结等因素进行综合科学分析，充分运用历史文

献、考古学、语言学、民族学等资料，为民族识别提供科学的客观依据。

然而，民族识别的最后决定，还必须尊重本民族人民的意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民族识别工作中，一向遵循“名从主人”的原则，认为确定一个民族的成分和民族名称是本民族自己的事，不能由别人包办代替。有了科学依据，还要征求本民族人民群众和爱国上层人士的意见，经过充分协商，实事求是地确定民族成分和族称。这样，既尊重了民族意愿，又符合科学要求。

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已取得很大成绩，绝大多数族体的归属、确认问题都已获得解决。民族识别工作的丰硕成果有益于真正地贯彻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政策。民族平等首先是政治上的平等，每一个民族不论大小，都以平等地位参加国家大事和地方事务的管理。现在，我们国家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一九八三年的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三点五，比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多一倍。每一个少数民族，包括人口特别少的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从中央到地方，有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参加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管理。

在经济上、文化上，各少数民族同样拥有平等权利。各少数民族都拥有使用、改革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权利，拥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权利，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等等。

我国解放初，少数民族地区保存有封建地主制、农奴制、奴隶制等剥削制度，有的还残存着原始公社制。阶级压迫、民族内部等级制度还没有消灭，社会生产力还未得到解放，民族共同发展与繁荣当然不可能实现。为此，必须在各民族内部进行社会改

革，共同迈向社会主义。这种改革，是根据各民族解放前的社会形态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的。

例如，对七十余万尚残存着原始公社制的少数民族（如独龙、景颇、佤等族），做法是大力扶持生产，发放救济粮款，满足他们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团结民族上层人士，有步骤有区别地废除各种剥削因素，通过互助合作道路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对一百万处于奴隶制阶段（如四川凉山彝族）和四百万处于农奴制阶段（如藏、傣等族）的民族，在民主改革中采取了“和平协商”方式，自下而上地充分发动群众和自上而下地同民族上层协商相结合，废除剥削制度与特权，解放奴隶与农奴，并随之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对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也采取适当的方式先后完成了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这样，就使过去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少数民族超越了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向社会主义过渡。我国的这一社会实践，充分证明了落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全可以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理论的正确性。

新中国使我国从民族压迫时代转变到民族平等时代，各族人民都成了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主人。为了更好地解决我国的民族问题，党和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这是国家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的地方事务。这里应特别提到的是，我国民族自治机关，为了充分实现其自治权利，正在进一步实行自治机关的民族化。民族化主要包括干部民族化、尊重民族语言文字和民族形式三个内容。

到一九八四年，我国已建立自治区五个，自治州三十一个，自治县八十三个，共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一百一十九个。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从没有过的。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与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它的优越

性在于，可以更好地调动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民族区域自治还可以把行政区域同历史上形成的经济、文化区域统一起来，更好地因民族制宜、因地区制宜发展经济文化事业。民族区域自治还可以把国家利益同各民族具体利益结合起来，保障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团结。一九八四年十月开始实行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把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三十多年的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确定的有利于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有利于各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利，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的各项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是旨在维护民族团结和促进民族繁荣，使少数民族早日跻于先进民族行列的重要措施。

在贯彻执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政策方面，我们党和国家不间断地以各种具体方式扶助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表现是多方面的。如实行减免税收、休养生息等政策；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实行与各地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生产方针；增加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拨款；经济发达的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国家还组织大批汉族工人、技术人员到民族地区，协助兴办民族工业，推广科学种田，修筑公路、铁路。从而使广大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不断发展，社会购买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逐年有所改善。

三十五年来，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也给予了特别照顾。一九五一年成立中央民族学院，后来陆续在九个少数民族较多的省、自治区也成立了民族学院，在一些自治州、县开办了民族干部学校，在全国和有些省的一些大学设立了民族班，并在录取新生时给予少数民族学生以特殊照顾。民族学院和各种干部学校以及一些大学中的民族班为培养新一代民族干部和民族科技、文教人员奠定了基础。为了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医疗状况，内地向民族地区派去大批医务人员；在西藏、云南边疆等地区，实

行全民免费医疗，使旧社会流行的多种疾病绝迹或得到控制。医疗、体育事业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改善，提高了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那些曾因受压迫、贫困、疾病而造成死亡率高的濒临消失的少数民族，重新恢复了生机。如赫哲族，从一九五三年的四百五十人，增长到一九八二年的一千四百七十六人；一些民族，如藏族、蒙古族也扭转了人口长期下降的趋势，并有了明显的增长。三十五年的实践证明，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的新面貌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与团结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政策的正确的体现，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民族政策与国家现代化如何结合呢？正确地说，我国的现代化，不仅在广大汉族地区，广大中原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而且在所有兄弟民族地区，都要一律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了巩固和发展我国业已形成的民族平等与初步繁荣的局面，新时期的民族工作的基本任务，要坚定不移地关心、帮助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使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以求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这就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同心同德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在建设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亦即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上的不平等；要进一步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各族人民要努力提高思想觉悟，防止和克服旧日存在的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克服任何有碍于社会发展与民族团结的思想；在处理民族矛盾问题时，只能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决不能靠强迫的行政命令的办法，这已在中国与其它国家处理民族与种族问题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中充分表现出来。中国的社会实践证明，民族平等与繁荣的实现，不单要靠经济文化的发展，还要靠政治上的保证与各族人民在思想上经常进行自我教育方能奏效。

目前，社会主义中国正在不断扩大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成就，由于篇幅限制，本文不能详加论述。但愿我所谈到的上述内容能对各位与会者的工作有所帮助，我也期待着这次会议的思想与学术交流，能为实现世界上一切地区的民族与种族平等的前景有新的贡献。

（本文责任编辑：程 叙）